

#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煤气中毒安全防范工作督查 检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加强煤气中毒防范工作，确保全县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，根据1月13日全市防煤气中毒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和1月17日全市防范煤气中毒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，县政府决定成立4个督导检查组，对各镇煤气中毒安全防范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时间：**1月20日至22日。

## **二、检查方式和检查内容**

本次检查采取明查暗访和查阅资料、走访座谈、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，主要检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防煤气中毒工作安排部署情况。重点检查各镇、各部门贯彻落实县政府办《关于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20〕102号）、县安委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煤气中毒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安委办发〔2020〕40号）、县安委办《关于切实做好冬季极端天气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安委办发〔2020〕50号）、县安委办《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安委办发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情况。

（二）防煤气中毒安全责任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镇、村（社区）、集中安置点和出售民用燃煤的企业、供应点及个体户防煤气中毒安全责任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防煤气中毒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重点检查镇、村（社区）、集中安置点防煤气中毒安全“敲门做排查”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防煤气中毒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。重点检查镇、村（社区）、集中安置点防煤气中毒和用煤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，抽查出售民用燃煤的企业、供应点及个体户安全宣传和明白卡制作发放情况。

## **三、检查组分组**

**第一组：**负责八仙镇、正阳镇、广佛镇

组 长：龚甲宝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县市监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局干部各一名

**第二组：**负责老县镇、西河镇、兴隆镇

组 长：龙升阳 县市监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县应急管理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局干部各一名

**第三组：**负责城关镇、长安镇

组 长：杨友平 县卫健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市监局、民政局干部各一名

**第四组：**负责洛河镇、大贵镇、三阳镇

组 长：张 山 县民政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市监局、卫计局干部各一名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。**各镇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煤气中毒督导检查检查工作，按照“全覆盖”的方式，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防煤气中毒工作进行全面自查，同时，配合县政府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。各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负起组长责任；各配合部门要选派懂业务、精专业、讲政治、敢碰硬、作风实的业务骨干参加督查检查，全力支持、配合牵头部门共同做好督查检查工作，确保督导检查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强化督查。**督导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每个镇至少要抽查检查4个村（社区）、2个集中安置点、1户出售民用燃煤的企业。对检查发现防煤气中毒工作存在安全责任不落实、防范措

施不扎实或宣传教育不到位的，要立即要求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，并报县安委办，同时要加大督办力度，适时组织复查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**(三) 严守纪律。**各督导检查组所在督导检查期间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所需车辆由各组长所在单位予以保障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

---

抄送：市安委办。

---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
---